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外事函〔2015〕49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协助国家汉办推荐 2015 年 下半年汉语教师志愿者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育）局、各高校：

为贯彻落实《孔子学院发展规划（2012-2020年）》，做好汉语教师志愿者选派工作，根据国外需求，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启动了2015年下半年汉语教师志愿者申请工作。请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岗位信息

2015年下半年，主要面向全国孔子学院中方合作院校招募1049名赴孔子学院（课堂）汉语教师志愿者（以下简称“孔院岗位”，附件1）。面向全国各类学校招募731名普通项目汉语教师志愿者（以下简称“普通岗位”，附件2）。

二、申请对象

2015年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在职教师、

退休教师、回国志愿者均可申请。

在满足各项申请要求的前提下，如下条件的申请者优先推荐：掌握赴任国语言；专业为汉语国际教育；具有教学经验；品学兼优的学生干部；熟练掌握一门外语的退休教师；我省汉语国际推广中小学基地学校教师；与英国建立合作关系及签订合作协议的我省中小学教师（仅针对申请“英国汉语助教”岗位）。

三、申请条件

1. 具备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热爱祖国，志愿从事汉语国际教育，具有奉献精神，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团队协作精神，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
2. 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适应能力；
3. 掌握汉语、中华文化、当代中国国情和教学理论基本知识，具备熟练的外语沟通能力和较好的跨文化交际能力、汉语教学能力，具有中华才艺特长；
4.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水平。赴亚非拉志愿者英语达到大学英语四级 425 分或相当水平，赴欧美志愿者英语达到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或相当水平，或者熟练掌握赴任国语言；
5. 年龄在 22-50 周岁之间(退休教师除外)；
6. 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之外，还需满足国别项目的具体要求，详见岗位信息表。

7. 孔院岗位除了明确“面向全国各类学校招募”的岗位外，其余孔院岗位仅限中方合作院校人员申报，非中方合作院校人员请勿申报。请此次有招聘计划的我省中方合作院校（四川师范大学）按照 1:3 比例推荐孔院岗位候选人。

8. 报名参加 2015 年上半年志愿者项目，通过资格审核但弃考的候选人不具备此次申请资格。

四、申请程序

（一）个人网上申报

申请者登录汉语教师志愿者在线报名系统（<http://zhiyuanzhe.chinese.cn>）。注册新用户，填写报名信息，提交并生成带有申请编号的 PDF 版中、英文《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申请表》和《汉语教师志愿者综合情况审核表》。

注意：1. 同一身份证号只能注册一个账号，若前期已注册，请用原账号登录。若前期已申请其他志愿者项目，可能会出现“不得重复申请”等提示，遇此情况，请联系我厅驳回前期申请，然后按照此次申报要求进行网上申请。

2. 若申请普通岗位中的“英国汉语助教”岗位，申请者须将填写完毕的《英国汉语助教项目英方申请表》电子版作为附件上传报名系统，然后再行提交。

3. 请在提交前再次确认所填信息准确，所有要求附件已经

上传。一旦提交，报名信息将无法修改。

（二）学校审核推荐

申请者将中、英文《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申请表》和《汉语教师志愿者综合情况审核表》打印、本人签字后，附上其他材料（具体见材料清单）交给所在学校。学校对申报材料真实性予以审核，并根据学校实际确定是否推荐，在推荐人员的《汉语教师志愿者综合情况审核表》上签字、盖校级章（申请“英国汉语助教”岗位者，请学校同时在其《学校推荐信》上签字盖章）。

中小学教师申请者还必须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请在审核表学校意见栏空白处签字盖章，上级部门意见栏由我厅签字盖章）。

（三）材料报送

申请者需将如下材料纸质版一份报送我厅：

1. 签字、盖章后的《汉语教师志愿者综合情况审核表》；
2. 本人签名后的中、英文《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申请表》；
3. 身份证复印件；
4. 学历证、学位证复印件(或在读证明原件)；
5. 普通话证书复印件；
6. 外语证书复印件；

如申请“英国汉语助教”岗位，除以上 6 项材料外，还须提交：

- 7.《英国汉语助教项目英方申请表》签字纸质版；
- 8.《学校推荐信》签字、盖章后纸质版；
- 9.当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纪律证明》复印件。

同时，申请者须将中、英文《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申请表》（PDF版，请按“孔院/普通-国别-姓名-中文/英文”命名）电子版发送至 scsjyt@163.com。

提醒：因申请邮件众多，接收邮箱设置了自动分类，请务必按照要求命名文件，并按照“孔院/普通-国别-姓名”设置邮件标题。

以上纸质材料请 A4 打印或复印，按顺序用曲别针整理成册。请勿装订材料、增加封面、增加其余申报材料。材料不予退还，需留底者请自行备份。

以上所有材料（纸质及电子版）请于 3 月 27 日前报送至我厅，邮寄者请提前。逾期、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者，不予受理。

（四）我厅审核推荐

我厅将根据报名及岗位要求，对材料进行初审，并对纸质材料及网上报名系统信息一致性进行审核，择优推荐至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推荐名单将在 4 月 3 日前于教育厅网站公布。

五、选拔

志愿者候选人须参加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统一组织的选

拔考试。主要考察专业知识、教学技能、跨文化交际能力、外语沟通能力和心理素质等。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将根据项目要求分期分批组织选拔考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并根据外方岗位需求和选拔考试成绩确定参加储备培训人员名单。

六、培训

储备培训将根据项目要求分期分批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七、录取

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根据外方最终确认的岗位需求数量、选拔考试及培训综合考核成绩确定录取名单。

八、派出

志愿者派出时间根据各岗位具体要求确定。汉语教师志愿者任期通常为一年。考核合格者经所在单位、我厅及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批准可申请延期，最多不超过三年。派出前，由推荐学校与志愿者签署《汉语教师志愿者出国任教协议书》。

九、待遇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汉语教师志愿者享受国家财政津贴和艰苦地区补贴。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赴国外担任汉语教师志愿者服务期满相关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2] 3

号), 汉语教师志愿者在保留应届毕业生待遇、保留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和学籍、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加分、申请国家公派留学项目优先录取、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和孔子学院专职教师优先录用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

十、项目管理

1. 请各教育(体育)局将此信息告知本区域学校, 请各高校将此信息发布于学校网站, 并通过适当方式对此项目开展一定的宣传。我厅已在四川省教育厅/四川教育网发布公告, 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也已在其官网、网络孔子学院和教育部“新职业”网站发布相关信息;

2. 学校推荐后, 不得无故取消申请者被推荐资格, 或对申请者参加考试及培训、办理手续、赴外任教及回国安排等事宜人为设置障碍。否则我厅将视情况减少或取消该学校、该地区汉语国际推广项目申请。

3. 参加培训并被录取的志愿者不得擅自退出项目。否则须补缴培训费用, 永久取消其申请汉语教师志愿者资格, 并将影响本单位、本地区的项目申请。

4. 本次报名不收取任何费用, 我厅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开展报名申请受理工作。

十一、联系方式

四川省教育厅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施建荣: 028-86139273 冯宇骐: 028-86142943

材料提交地址: 四川省教育厅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 10 楼 9 号, 610041)

附件: 1. 2015 年下半年赴孔院(课堂)志愿者岗位信息表

2. 2015 年下半年普通志愿者项目岗位信息表

3. 英国汉语助教项目相关资料

(附件请在 <http://www.scedu.net/news/web/1425520079.shtml> 下载)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3月10日印发

